附件1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

一、职业资格鉴定A类项目鉴定申报条件

（一）——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以四级（中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2）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高等教育相关专业在校生或中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在校毕业学年学生。

（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两年以上，以三级（高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两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等教育在校毕业学年学生。

（3）取得高等教育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四）——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具有中等职业教育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两年以上。

（五）——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具有中等职业教育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两年以上。

二、职业资格鉴定B类项目鉴定申报条件

保安员、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个项目申报条件具体见下表。

| **职业** | **等级** | **申报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保安员 | 二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职业工作两年以上。  （2）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职称，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经过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 | 报考该职业的人员均须满足基本条件：年满十八周岁，初中及以上学历，身心健康，没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经对应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取得依法成立的保安培训机构核发的结业证书；必须持有由上海市公安机关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证》。 |
| 一级 |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职业工作两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 |
| 劳动关系  协调员 | 三级 | 从事本职业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六年以上。  （2）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3）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 | 相关专业：劳动与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经济、社会工作、法学等。 |
| 企业人力  资源管理师 | 四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本职业工作一年以上。  （2）高等教育本专业在校生或中等职业教育本专业在校毕业学年学生。 | 1.大、中型企业的划分参考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  2.“现任职务”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划分标准证明材料、工作年限证明、相关职务任命书或聘书）。 |
| 三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两年以上。  （2）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本职业工作一年以上。 |
| 二级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两年以上，经过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  （2）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职称，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经过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 |
| 一级 | 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继续从事本职业工作两年以上，现任中型企业人力资源部正副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或大型企业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及以上职务。 |

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条件

（一）技能类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高新类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初级操作员级（五级）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初级操作员级（四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项目五级证书，以四级为起点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项目五级证书。

（2）取得由市级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服务类资格证书。

（3）取得中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4）高等教育相关专业在校生或中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在校毕业学年学生。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高级操作员级（三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项目四级证书，以三级为起点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项目四级证书。

（2）取得相关项目四级证书的高等教育在校毕业学年学生。

（3）高等教育相关专业在校毕业学年学生。

（4）取得高等教育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四、说明

（一）鉴定申报条件中提及的相关职业、相关专业为所申报职业所属同一鉴定项目类别序号中的职业和专业见“鉴定项目类别与相关专业对应表”，具体可在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网查询。

（二）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者，方可申报参加职业资格鉴定。

（三）对1958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人员申报二级（技师）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鉴定，文化程度可放宽到初中以上。

（四）1997年6月30日前，由原市、区劳动行政部门或主管局核发的“技术等级证书”可以对应作为申报高一等级职业资格鉴定的凭证。该类证书中，原3级可申报四级（中级）职业资格鉴定，原4、5、6级可申报三级（高级）职业资格鉴定，原7、8级可申报二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

（五）取得原市劳动局核发的“准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可直接申报本职业的三级（高级）职业资格鉴定。

（六）参加四级（中级）职业资格鉴定，成绩评定良好及以上者可直接申报参加本职业三级（高级）职业资格鉴定。

（七）取得准高级、预备技师证书两年以上者，可申报本职业或对应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

（八）对具有国家行政部门认可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申报与本专业相关的鉴定项目三级（高级）职业资格鉴定，鉴定合格者可申报该鉴定项目二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

（九）企业特有职业、新职业、与其他考试机构合作认证项目申报条件另行通知。

（十）参加职业资格鉴定不合格者，在鉴定结束的二个月后方可申报补考。

（十一）对提供伪造学历、学位证书、验证证明、职业资格等各类证书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一经发现取消其考试资格，伪造的证书、证明及鉴定费用不予退还；对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事后一经查实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虚假，将取消其成绩并对所获职业资格证书做无效处理。

|  |
| ---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附表

**2018年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项目与相关专业对应表**

| 类别名称 | 鉴定项目 | 本科专业 | 高职高专专业 | 中职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职业资格鉴定A类项目 | 车工  电工  焊工  电切削工  电梯安装维修工  钳工  模具工  磨工  机床装调维修工  铣工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锅炉操作工 |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业设计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制造工程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微机电系统工程  自动化  电子信息工程 | 机械设计与制造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电机与电器  精密机械技术  数控技术  模具设计与制造  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焊接质量检测技术  钢结构建造技术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检测技术及应用  机电一体化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  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  制冷与空调技术  制冷与冷藏技术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机电安装工程  机械质量管理与检测技术  设备安装技术  电气设备应用与维护  冶金设备应用与维护 | 机械制造与控制  机械加工技术  数控技术应用  电机与电器  模具设计与制造  焊接  金属热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  机电技术应用  电气自动化技术  电气运行和控制  电气技术应用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机电技术应用  机电一体化技术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用与维修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 |  |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汽车维修工 | 交通运输  交通工程  汽车服务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汽车电子技术 汽车改装技术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汽车整形技术  汽车运用与维修 摩托车制造与维修 汽车运用技术 | 汽车制造与维修 汽车运用与维修 |  |
| 智能楼宇管理员 | 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  给水排水工程  建筑学  景观建筑设计  城市规划  土木工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基础工程技术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消防工程技术、建筑水电技术  智能化楼宇及设备管理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测量技术 工程测量与监理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技术 | 土建工程与材料质量检测 建筑设备安装 电气设备安装 供热通风与空调 建筑与工程材料  测量工程技术 城镇建设 建筑经济管理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装饰 |  |
| 茶艺师  评茶员  西式烹调师  西式面点师  中式烹调师  中式面点师 | 旅游管理 | 酒店管理 涉外旅游 餐饮管理与服务 酒店管理 烹饪工艺与营养 西餐工艺 茶叶生产加工技术 茶艺 茶文化 | 旅游服务与管理 饭店服务与管理 烹饪 |  |
| 美发师  美容师 | 艺术设计 | 医疗美容技术 | 美容美发 |  |
| 有害生物防制员 | 植物保护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  公共卫生学  生物学  昆虫学 | 植物保护植物检疫 农产品质量检测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
| 眼镜验光员  眼镜定配工 | 眼视光学 | 眼视光技术 | 眼视光技术 |  |
| 保安员 |  |  |  | 基本条件：年满十八岁，初中及以上学历、身心健康，没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经对应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取得依法成立的保安培训机构核发的结业证书，必须持有由上海市公安机关颁发的国家《保安员证》。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满足基本条件者。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取得半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2）取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以上毕业证书，从事本职业工作一年以上（3）愿意从事本职业的军队退役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职业工作两年以上（2）具有公共安全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职业工作一年以上。 |
| 育婴员  保育员 | 公共事业管理  护理学  学前教育  公共卫生  特殊教育  临床医学 | 护理  医学营养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家政服务  学前教育 | 护理 |  |